附件1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

公办公营

养老机构

经营性养老机构

未通过

通

过

材料

齐全

**受理、核查材料**

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完成备案，向申请人提供：

1.备案回执；

2.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和备案公示书；

3.市和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标准清单；

4.告知其每年3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含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申请人不再申请的，终止备案程序。

**养老机构备案**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

**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申办事业单**

**位设立登记**

（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办企业法人**

**登记**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申办人需提供的资料：

1.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场所使用权证明；

4.验资报告；

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章程草案；

除以上法定材料外，还需理事会会议纪要、安全责任书等。

备注：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向同级民政局的养老服务职能部门申请批复，养老服务职能部门以业务范围为主审查章程、场所设备等相关要件，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规定。

举办人通过电话或窗口向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名称核准

**申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内资向区民政局申请，外资及港澳台资本向市民政局申请）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

**接受备案申请和资料**

（由养老服务部门或对外窗口同意接受）

申请人提供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备案承诺书；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正、副本，或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4.房屋自有产权证明、房屋租用合合同，不能提供产权的可提供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房屋建筑安全质量认定；

5.消防手续，其中，建筑面积300㎡（含300㎡）以上的需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6.如经营范围有专业性要求的，还需提供食品经营、卫生、医疗机构执业等证明材料。

向申请人说明：

1.不予备案的理由；

2.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

申请人按照养老机构基本运营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整改、完善相关材料。

附件2

关于成立XXXXX的审查意见

（举办者）：

你们提交的《关于成立XXXXXX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你们申请成立的“XXXXX”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和服务场所等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条件，我局同意成立，愿意作为XXXXX的业务主管单位，按规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拟成立的XXXXX是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属于捐助性法人，请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登记手续。

XXXX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1.名称：

2.地址：

3.法人登记机关：

4.法人登记号码：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公民身份号码：

7.服务范围：

8.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9.养老床位数量：

10.服务设施面积：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1.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如不能提供产权证明的可提供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房屋建筑安全质量认定。

13.建筑面积5000m2以上需提供环评报告（复印件）

14.建筑面积300 m2以上需提供消防设计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

15.开设食堂等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养老机构床位数在10张以上。
3.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4.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5.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5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 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　　　　　　　　　　 编号：   
　　 年　 月　 日报我局的《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